高政字〔2021〕27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原则，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全面梳理现有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受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5—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1.5倍、农村低保标准1.3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工程，到2022年年底全县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60%以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淄博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及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高政办字〔2020〕18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完善因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的医疗紧急救助制度，健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特殊人群先救治、后付费。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有教育救助需求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在学前教育阶段，采取减免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等方式予以救助；在义务教育阶段，采取发放生活补助等方式予以救助；在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采取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等方式予以救助；在高等教育阶段（含高职、专科），落实免学费等救助政策。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高政办字〔2020〕18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并对义务教育至研究生阶段学生对其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建档立卡、即时帮扶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城镇住房救助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落实《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和《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完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项目。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有序衔接，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受灾重点人群、重点对象的生活和救助。（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时救助。镇办设立6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发展其他救助帮扶。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关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的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试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的困难群众发放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完善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深入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要求，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精准认定照料服务对象，积极探索完善第三方照料护理管理机制，持续提高照料护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大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统筹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设立“淄助你·慈暖青”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基金，专项用于急难救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早发现、早救助。各镇办、村（居）的网格员要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及时排查发现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报告镇办社会事务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单位，帮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申请社会救助。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健全分类认定办法，将救助对象梳理细分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受灾急难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困难老人妇女儿童、涉案涉法困难群众、“三留守”人员等类型，实施精准认定、分类管理、因人施救，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精准、及时、全覆盖。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各镇办、民政、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履行街面巡查职责，主动排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对发现的户籍地是本县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户籍所在镇办负责妥善安置；对县外或户籍地不明确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发现地派出所进行信息比对识别，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市救助管理站，发现地派出所协助镇办送至市救助管理站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大力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县、镇办、村（居）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县级设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到人岗相符；镇办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每个镇办配备3—5名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审批、公示监督、动态管理、政策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村（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明确1—2名村“两委”成员专兼职协理员，具体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辖区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协助开展入户调查、材料收集、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要关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探索将省政府指导目录内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按照现行政策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着力实现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APP延伸，实现社会救助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根据省市授权，县财政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领导。组建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把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评估和重点督查事项。民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虚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按规定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集中向社会公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编办、县扶贫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大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高青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青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杨新胜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冯 斌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杰 县政协副主席、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胥志强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主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史 晓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洪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范 永 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循山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年军 县总工会主席

周 萌 团县委书记、县青联主席

张 慧 县妇联主席

宋朋朋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邵珠军 县残联理事长

张玉江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张秀光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孙 杰 县民政局局长

袁 伟 县司法局局长

付 萍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袁文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苗光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 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金峰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张鲁刚 县应急局局长

高 磊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孙学辉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岳峰 县税务局局长

孙亚楠 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继磊 芦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旭涛 青城镇镇长

 崔 强 高城镇镇长

 蔡普敏 黑里寨镇镇长

 董宏亮 唐坊镇镇长

 郑卫国 花沟镇镇长

 刘延科 常家镇镇长

 周 亮 木李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孙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作为临时性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